凱基人壽美利固多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 5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22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7 條、第 13 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9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18 條、第 19 條）。

（七）保險金額之變更（第 21 條）。

（八）保險單借款（第 22 條）。

（九）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6 條、第 28 條）。

（十）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9 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 098889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s@kgi.com
網址：www.kgilife.com.tw

備查日期及文號：115.11.20 凱壽商一字第 1153000205 號

樣張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三、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四、躉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

五、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附表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六、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之保險年齡對應附表二「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七、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 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八、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

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九、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十、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各種款項之收付與匯率風險揭露】

第　三　條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　四　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契約撤銷權】

第　五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第四條之約定辦理。

【保險範圍】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下列約定事項者，本公司依照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身故。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　八　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

樣張

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　九　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　十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保險給付】

第十三條　本契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滿期保險金」等二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樣張

3、「躉繳保險費」

（二）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四）前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1、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2、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五）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六）本款第三目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目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七）本款第四目及第六目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二、「滿期保險金」：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本款第二目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滿期保險金」係以下列二者之較大值計算所得之數額：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躉繳保險費」

第一項第一款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文件備齊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平均值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六目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 十 四 條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樣張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第 十 五 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 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 十 六 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 保險金申請書。

四、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 十 七 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 保險金申請書。

三、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 十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 十 九 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 二 十 一 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 二 十 二 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比（詳附表三「可借金額上限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

樣張

者，本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 二 十 三 條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險單】

第 二 十 四 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 二 十 五 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 二 十 六 條　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 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 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 二 十 七 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變更住所】

第 二 十 八 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 二 十 九 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樣張

【批註】

第 三 十 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 三 十 一 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樣張

【附表一】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

保單 年度	每萬元之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10,000
2	10,390
3	10,795
4	11,216
5	11,653
6	12,107
7	12,579
8	13,070
9	13,580
10	14,110

樣張

【附表二】

保價係數表

保險年齡	保價係數	保險年齡	保價係數	保險年齡	保價係數
0	1.90	37	1.60	74	1.02
1	1.90	38	1.60	75	1.02
2	1.90	39	1.60	76	1.02
3	1.90	40	1.60	77	1.02
4	1.90	41	1.40	78	1.02
5	1.90	42	1.40	79	1.02
6	1.90	43	1.40	80	1.02
7	1.90	44	1.40	81	1.02
8	1.90	45	1.40	82	1.02
9	1.90	46	1.40	83	1.02
10	1.90	47	1.40	84	1.02
11	1.90	48	1.40	85	1.02
12	1.90	49	1.40	86	1.02
13	1.90	50	1.40	87	1.02
14	1.90	51	1.20	88	1.02
15	1.90	52	1.20	89	1.02
16	1.90	53	1.20	90	1.02
17	1.90	54	1.20	91	1.00
18	1.90	55	1.20	92	1.00
19	1.90	56	1.20	93	1.00
20	1.90	57	1.20	94	1.00
21	1.90	58	1.20	95	1.00
22	1.90	59	1.20	96	1.00
23	1.90	60	1.20	97	1.00
24	1.90	61	1.10	98	1.00
25	1.90	62	1.10	99	1.00
26	1.90	63	1.10	100	1.00
27	1.90	64	1.10	101	1.00
28	1.90	65	1.10	102	1.00
29	1.90	66	1.10	103	1.00
30	1.90	67	1.10	104	1.00
31	1.60	68	1.10	105	1.00
32	1.60	69	1.10	106	1.00
33	1.60	70	1.10	107	1.00
34	1.60	71	1.02	108	1.00
35	1.60	72	1.02	109	1.00
36	1.60	73	1.02	—	—

樣張

【附表三】

可借金額上限表

保單年度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比
1 及以後	90%

樣張